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子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子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輛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子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前已有竊盜犯罪前科紀錄，本次復再次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盜所得自行車1輛未據扣案，自應併予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644號

被 告 邱子豪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子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4日4時許，在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122巷巷內，趁邱淳罡所有之腳踏車停放在上址而無人看管且未上鎖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邱淳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子豪於警詢、偵訊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邱淳罡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

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腳踏車，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檢 察 官 紀 芊 宇